

兴安盟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
第四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整改任务	违法捕猎贩卖鸟类问题时有发生。2023 年以来，自治区各地公安机关侦办查处非法捕猎、贩卖野生鸟类刑事案件 180 起、行政案件 47 起。
责任单位	兴安盟行政公署、盟公安局、盟林草局、盟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旗县市党委、政府。
整改目标及措施	整改目标： 全面遏制违法捕猎贩卖鸟类违法犯罪行为发生，有效保护野生鸟类资源。 整改措施： 一是按照国家林草局等 17 部门开展的专项行动要求，以及自治区相应部门的部署要求开展为期 3 年的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猎捕贩卖野生鸟类专项联合行动，并将此项活动列入平安兴安盟重要工作内容。强化行刑衔接，加强部门合作，每年至少召开 1 次野生动物保护联席会议。深入摸排情报线索，全方位、多角度搜集、梳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线索。各相关部门形成信息互通、工作协同、执法联动的一体化工作模式。 二是以野生鸟类为重点持续深入打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。利用专业手段深挖案件线索，穷追来源去向，对已发现的非法猎捕贩卖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，坚持快侦、快破、快诉，对重点案件，开展专案攻坚，打出声威，形成强大震慑。 三是建立完善四级林草长响应机制，共享信息资源，协同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巡查工作，开展对全

	盟湿地、自然保护区、候鸟迁徙通道等野生鸟类栖息地和重点分布区进行全方位巡查。联合加强“信息”、“流通”、“消费”等环节，加大广告监测力度，整治涉非法猎捕、交易野生动物的不良广告信息。广泛动员群众，公布举报电话，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犯罪线索。充分发挥公安、林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优势，开展农贸市场、花鸟市场、物流快递等重点场所的联合检查，有效斩断违法犯罪链条。同时利用“世界野生动植物日”、“爱鸟周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至少开展1次野生动植物保护主题宣传活动，在全社会营造爱护野生动物的浓厚氛围。
整改完成情况	一是按照自治区17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全区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联合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开展为期3年的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猎捕贩卖野生鸟类专项行动。2025年6月盟林草局、盟公安局、盟市场局、盟生态环境局联合下发了《关于成立打击非法猎捕贩卖野生鸟类专项行动工作机制的通知》部署开展整治工作。2026年1月盟林草局、盟公安局、海铁检院、海铁法院共同制定印发《兴安盟林草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》。2025年盟林草局、联合盟政法委、盟公安局、盟市场局等相关部门按期召开了野生动物保护联席会。盟旗两级公安局、林草局、市场局围绕重点行业、重点场所开展联合宣传、联合检查，同时鼓励社会群众对发现的涉野生鸟类违法犯罪线索到“公安110”举报平台或市场监管“12315”平台举报。公安机关联合相关部门对收集的线索认真摸排，对发现的隐患进行整改。 二是按照平安原野专项行动工作要求，盟公安机关不断强化部门协作、行刑衔接工作，围绕“捕、养、售、运、食”五个环节，实施全链条打击，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，野生动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。 三是截至目前，全盟林草系统已多次组织巡护检查队伍完成对全盟湿地、自然保护区、候鸟迁徙

	通道等野生鸟类栖息地和重点分布区的拉网式巡查，开展源头管控工作，共巡护检查野湖、野滩等 50 余处鸟类栖息地。建立了四级林草长响应机制，协同开展巡察。加强宣传，在重点区域设立宣传牌 3 块，利用“世界野生动植物日”“爱鸟周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宣传活动 6 场次，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，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野生鸟类的良好氛围。各部门紧盯流通渠道、终端消费环节，加强联合检查、全面斩断非法猎捕贩卖食用野生鸟类违法犯罪链条。盟旗两级公安局、林草局、市场局单独或联合深入辖区消费流通场所，进行明察暗访，规范市场秩序。不断加强对网上信息甄别筛查力度，对搜索引擎、电商平台、物流邮递等进行监测进一步净化网络环境。
--	---